

蚌埠医学院处室文件

校科字〔2021〕56号

关于开展科研实验室安全隐患问题专项排查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，各科研平台：

近来，全国高校发生多起严重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，为及时防范和有效化解科研实验室安全隐患问题，贯彻落实好教育部及教育厅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文件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在全校范围内集中开展科研实验室安全隐患问题专项排查工作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相关单位，各科研平台要充分认识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，全面排查隐患，不留死角、盲区，特别是事故易发的关键场所、关键设备、关键环节。

二、安全隐患问题专项排查应重点排查：

(一) 是否存在私拉乱接电源、电线，是否存在电器元器件、线路老化及破损等问题；

(二) 是否存在因新增科研仪器设备导致的超负荷跳闸

断电等不安全隐患；

(三) 所在实验室及公共区域是否存在墙面、地面渗水、漏水，电路容量、插座负载等超仪器设备额定功率，尤其是高压、加热仪器设备超期使用、带病运行等安全隐患。

(四) 相关单位，各科研平台要对所属实验室开展的所有实验项目是否存在易燃、易爆等安全隐患，进行认真梳理和评估。

三、相关单位，各科研平台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要建立台账，立即整改，对于维修、消防等安全隐患问题，按要求分类填写安全隐患登记表（附件 1）于 10 月 29 日前报送至科研中心科研平台管理科，由科研中心集中报送后勤、保卫等相关职能部门及时予以解决。

四、相关单位，各科研平台要结合本次科研实验室安全隱患問題专项排查工作要求，对相关人员集中开展一次实验室安全专项教育和培训。



附件 1:

